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馮景瑋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58

電子郵件：jimwei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10556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（綜合計畫組1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綜字第1080800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四

主旨：關於貴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」辦理外埔區大東段及三崁段等2處特定地區（編號1明昌及編號3旭台）共13筆土地（面積7.092376公頃），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1案，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准予核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府103年10月17日府授地編字第1030209977號函、105年8月2日府授地編字第1050159833號函、107年1月25日府授地編字第1070017414號函、107年5月17日府授地編字第1070087689號函、108年1月10日府授地編字第1080007261號函、本部營建署案陳該府103年11月18日府授地編字第1030236360號函、104年11月12日府授地編字第1040254975號函、106年7月27日府授地編字第10601618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核印完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、土地使用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3份，請依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規定辦理後續公告、通知及登簿相關事宜。



- 三、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經准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；惟其使用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時，如工業主管機關未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，或經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後，工業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者，其使用分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處分失所附麗，應即失效，並應循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為特定農業區。
- 四、本案副知本部地政司，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、土地使用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1份。
- 五、有關貴府首揭103年10月17日及11月18日函送轄內30處特定地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，除旨揭2處外，其餘28處本部業以107年5月31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08897號函、107年8月22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13909號函不予核備9處及107年6月11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08972號函、107年8月22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13376號函准予核備19處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地政司(含附件)、本部營建署（綜合計畫組1科）

部長 徐國勇